

民國三十八年

臺南縣

農會與
合作社

合併改組工作手冊

臺南縣政府編印

臺南縣各級農會與合作社合併工作進行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縣	區	署	鄉鎮	
八月二十二日	1	一、召開內部會議磋商左列事項 1. 工作進行日程 2. 擬聘指導委員 3. 調派指導員 4. 3. 任命會員資格審查委員 5. 囑託合併工作佐理員 6. 其他合併工作有關事項				
八月二十三日	2	一、擬訂工作日程表 二、通知召開建設課長會議及準備會議資料 三、電令各區署轉飭鄉鎮遵辦下列事項 1. 停止會社員出會或出社 2. 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3. 2. 報告會員資格審查委員及合併工作佐理員				
八月二十四日	3	一、召開建設課長會議 (一) 討論事項 1. 工作進行日程 2. 工作進行辦法 3. 其他合併工作有關事項 二、編造指導員名冊報省	一、建設課長參加會議			



<p>八月二十五日</p>	<p>4</p>	<p>一、電飭直轄鄉鎮遵辦左列事項 1. 停止會社員出會或出社 2. 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3. 報告會員資格審查委員及合併工作佐理員 4. 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p>	<p>一、電飭各鄉鎮遵辦左列事項 1. 停止會社員出會或出社 2. 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3. 報告會員資格審查委員及合併工作佐理員 4. 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p>	
<p>八月二十六日</p>	<p>5</p>	<p>一、呈請縣長鑒核左列表冊 1. 工作進行日程表 2. 督導委員名冊</p>	<p>一、派員督導鄉鎮辦理左列工作 1. 新會員吸收運動 2. 報告資格審查委員及工作佐理員 3. 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p>	<p>一、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二、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 (以上各項工作續辦至八月底爲止)</p>
<p>八月二十九日</p>	<p>1</p>	<p>一、聘請督導委員及編成督導委員會 二、印刷工作日程表</p>	<p>一、派員督導鄉鎮辦理左列工作 1. 新會員吸收運動 2. 報告資格審查委員及工作佐理員 3. 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p>	<p>一、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二、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 (以上各項工作續辦至八月底爲止) 三、造具資格審查委員及工作佐理員名冊二份呈報區署(直轄鄉鎮直送縣府)</p>
<p>八月三十日</p>	<p>2</p>	<p>一、調派各區指導組，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及編成各區指導組 二、印刷農會法</p>	<p>一、彙集鄉鎮資格審查委員名冊轉送縣府 二、派員督導鄉鎮辦理左列工作 1. 新會員吸收運動 2. 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p>	<p>一、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二、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 (以上各項工作續辦至八月底爲止)</p>

八月三十一日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命鄉鎮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及佐理員 二、印刷農會合併辦法及實施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員督導鄉鎮辦理左列工作 2. 新會員吸收運動及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展開新會員吸收運動 二、宣傳農會合併宗旨及辦法
自九月一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印刷有關農會與合作社合併事項之補充規定 (九月三日完成) 二、通知指導員參加講習會及發送印刷物 三、準備召開指導委員及指導員會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員督導鄉鎮準備編成會員名冊資料 (續辦至九月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準備編成農會會員名冊資料 (續辦至九月五日)
九月六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導員講習會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導員講習會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成農會會員名冊 (續辦至九月十五日)
自九月七日 至九月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導員參加講習會 (於臺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導員參加講習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成農會會員名冊 (續辦至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知召開督導委員及主任指導員會議 二、準備會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員督導鄉鎮編成農會會員名冊 (續辦至九月十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成農會會員名冊 (續辦至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二日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督導委員及主任指導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委員及主任指導員參加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成農會會員名冊 (續辦至九月十五日)
自九月十三日 至九月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準備召開直轄鄉鎮長會議資料 二、通知召開直轄鄉鎮長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準備召開鄉鎮長會議資料 二、通知召開鄉鎮長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成農會會員名冊提交資格審查委員會 (續辦至九月十五日)



<p>十月十日</p>	<p>十月一日</p>	<p>至 九月三十日</p>
<p>1</p>	<p>6</p>	
<p>一、派員督導區署及直轄鄉鎮準備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續辦至十月十八日)</p>	<p>一、派員督導區署及直轄鄉鎮村里小組會員大會及小組工作報告(續辦至十月十八日)</p>	<p>一、召開直轄鄉鎮長會議(九月十五日) (一)出席人員 1. 鄉鎮長及經濟股主任 2. 農會常務理事及合作社主席 (二)討論事項 1. 工作進行日程 2. 工作推行辦法 3. 其他合併工作有關事項 二、派員指導各區召開鄉鎮長會議 三、派員推行各區合併工作 及直轄鄉鎮村里小組會員資格審查(此項工作自九月十五日續辦至九月三十日)</p>
<p>一、派員指導鄉鎮準備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續辦十月十八日)</p>	<p>一、派員指導鄉鎮村里小組會員大會及小組工作報告(續辦至十月十八日)</p>	<p>一、召開鄉鎮長會議(會議期日定九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日之六日間由各區決定呈請縣府派員指導) (一)出席人員 1. 鄉鎮長及經濟股主任 2. 農會常務理事及合作社主席 (二)討論事項 1. 工作進行日程 2. 工作推行辦法 3. 其他合併工作有關事項 二、派員指導鄉鎮村里小組會員資格審查及其他工作(此項工作自九月十五日續辦至九月三十日)</p>
<p>一、準備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料(續辦至十月十八日)</p>	<p>一、召開村里小組會員大會(續辦至十月十八日) 1. 選舉小組正副組長 2. 選舉出席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p>	<p>一、參加鄉鎮長會議 二、開始村里小組會員資格審查 (此項工作自九月十五日續辦至九月三十日) 三、準備召開村里小組會員大會 (此項工作自九月十五日續辦至九月三十日)</p>
	<p>舊有農事實行組合限於大會開會及正副組長產生後十日以內必須辦理結束移交與村里小組</p>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日
4	2	4
<p>一、派員督導區署及直轄鄉鎮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工作報告（續辦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一、指導縣農會準備召開縣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續辦至十一月九日）</p>	<p>一、縣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1. 選舉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p> <p>2. 選舉出席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p> <p>3. 章程審議</p>
<p>一、派員指導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工作報告（續辦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一、召開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續辦至十月三十一日）</p> <p>1. 選舉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p> <p>2. 選舉出席縣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p> <p>3. 章程審議</p>		
<p>舊有鄉鎮農會及合作社限於大會開會及理監事產生後十日內必須辦理結束移交與新選鄉鎮農會</p>	<p>縣農會準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舊有縣農會及聯合社限於大會開會及理監事產生後十日內必須辦理結束移交新縣農會</p>

農會法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僱農權益之保障，及調解農事糾紛，證明租佃契約；
 - 二 協助有關土地農佃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森林之培養，及水旱病蟲災害獸疫之防治救濟；
 - 三 種籽肥料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 四 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 五 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及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 六 示範農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設；
 - 七 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承辦轉放監督；

六

- 八 農民補習學校，農業陳列所及農業展覽會之協助舉辦；
- 九 有關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濟事業之倡導推進；
- 十 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十一 合於第一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設 立

- 第五條 農會分鄉（鎮）農會，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全國農會。鄉（鎮）農會，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分設分會或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 第六條 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 第七條 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限。
- 第八條 鄉（鎮）或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下級農會成立過半數時，應即組織上級農會，鄉（鎮）或市區內具有會員資格者未滿五十人時，得加入附近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或聯合組織之。
- 第九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

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辭任；
 - 十 會議；
 - 十一 會費之數額；
 - 十二 經費及會計；
 - 十三 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一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 第十二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該主管官署於登記後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四章 會 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加入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自耕農；
 - 二 佃農；
 - 三 僱農；
 - 四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
 - 五 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
- 第十四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省轄市農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職 員

第十五條 農會置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之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二 院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 三 省農會之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
- 四 全國農會之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 團體之調整；
- 三 會員之處分；
- 四 理監事之解任或罷免。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其會期於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分會幹事會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幹事或組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

五 農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 農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理事在五人以上時，並得就其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具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者。

第十六條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十七條 鄉(鎮)農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幹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

第十八條 農會理監事、分會幹事及小組組長均為無給職，但實際負責者，得依章程之所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支給公費。

第十九條 農會理監事及分會幹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農會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理監事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監事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有其他重大

難時，得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六種：

一 入會費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二 常年會費 鄉(鎮)及市區農會由會員按年繳納，其最高數額由會員大會決定，縣(市)以上農會由其所屬會員按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三 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應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向主管官署備案；

四 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份，充作各級農會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五 政府補助費 此項補助費應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

六 各級農會主辦事業所獲純益，應提撥一部份，充作各該農會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並公佈之。

第八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

時，主管官署得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但須徵得當地民意機關之同意。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三十三條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農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關調派農業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得應會員經營業務需要，分別指導成立業務小組。

第三十七條 農會對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

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訓令

參捌午督府綠農字第四一七四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七月廿日(行文)

事由：為頒發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及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實施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 各縣市市政府
本府各廳處局

查本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一案，經本省卅八年度全省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並連同該辦法實施大綱，迭由本府委員會會議再四研訂分別修正，茲將「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暨「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實施大綱」各一種，隨令頒發，一體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 陳 誠

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

一 依照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案第三案之決議，特訂定本辦法。

二 由前各級農業會所改組之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一律合併

改稱農會，受農林處之指導監督。

三 關於農會之組織訓練及一切業務之指導事宜，由農林處配合各有關機關負責辦理。

四 所有正在辦理中之省縣市鄉鎮農會理監事改選事宜，由省府通令暫緩舉行，候令辦理。

五 農林處為加強農會之指導監督，特另訂臺灣省各級農會指導辦法，以為依據。

六 農林處辦理農會組訓及業務指導，由原有科室配合辦理，在縣市由縣市農業主管部門辦理，不另設機構。

七 本辦法實施大綱另訂之。

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實施大綱

壹 組織

一 全省農會之組織系統，仍分三級，在省設省農會，在縣市設縣市農會，在鄉鎮(縣)區(市)設鄉鎮區農會。

二 鄉鎮區以下依村里區域劃分農事小組，以為鄉鎮區農會與會員間之聯絡及分理業務之機構。

農事小組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以一村里設一組或數村里設一組。

三 省農會設理事廿七人至卅三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組織常務

理事會，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四 省農會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並設左列各組：

一 第一組：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第二組：辦理農用資材農民生活物資之購入及分配事項；

三 第三組：辦理農業產品之共同加工倉貯及運銷事項；

四 第四組：辦理農業推廣及農民組訓事項；

五 第五組：辦理會計事項。

五 縣市農會設理事十五人至廿七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

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六 縣市農會理事會下設幹事一人，並設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二 第二課：辦理經濟業務事項；

三 第三課：辦理農業推廣事項；

四 第四課：辦理會計事項。

七 鄉鎮區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互選常

務理事一人，設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八 縣鎮區農會理事會設幹事一人，並設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職掌同縣農會；

二 第二股：同上；

三 第三股：同上；

四 第四股：同上；

五 信用部：辦理金融業務。

九 鄉鎮區農會所轄各農事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村里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組長承鄉鎮區農會理事會之命辦事，並得聘請職員佐理日常事務。

十 省農會縣市農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專案呈准農林處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十一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人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村里會員每二十人至四十人就會員中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 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代表二人至三人組織之，市農會花蓮澎湖臺東三縣每鄉鎮區代表人數，得增至五人至十人。

三 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代表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十二 農會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五款為限，並以一戶一會員為原則，但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在合併改組前之原有農會會員合作社社員，仍得為農會會員。

十三 各級農會代表大會代表及理監事名額中佃農僱農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不合農會法所規定資格之會員，最多不得

超過三分之一。

貳 業 務

十四 各級農會為改良農業生產，應辦理左列農業推廣業務：

- 一 關於優良種苗禽種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農作畜牧生產技術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肥料飼料農具農藥械之使用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病蟲害之防治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畜舍堆肥舍之改良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家禽家畜防疫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耕地防風林之造林保林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八 關於提高會員農業技術之講習訓練事項；
- 九 關於提高農民生產興趣競賽會品評會展覽會之舉辦事項；
- 十 其他有關農業技術指導事項。
- 十五 各級農會為發展農產之運銷，增加農民收益，應辦理左列農產加工運銷業務：
 - 一 關於糧食共同加工倉儲運銷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農業特產品之加工倉儲運銷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畜產品之加工倉儲運銷事項；
 - 四 其他必要之加工儲藏及運銷業務。

十六 各級農會為供應會員生產上各種必需品，應辦理左列供給業務：

- 一 關於肥料之購入加工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農藥械之購入加工製造及分配事項；
- 三 關於農具之購入加工製造及分配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生產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 十七 各級農會為供應會員需要，得辦理生活必需品之購入加工分配業務。
- 十八 各級農會得經營農業倉庫業務。
- 十九 各級農會為增進會員身心健康，得設置各項醫藥衛生之服務設施。
- 二十 各級農會為調劑農村生活，提倡正當娛樂，得設置各種遊藝設施。
- 二十一 各級農會為便利會員生產，得設置各種利用設施。
- 二十二 各鄉鎮區農會在省縣農會領導下辦理各種應辦業務，並設信用部辦理存放款項，融通會員農業資金，代理鄉鎮區公庫調節農村金融。
- 二十三 各級農會經營經濟業務，應節省開支，寬籌盈餘，厚積公財，以加強農業推廣力量，達到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之目的。
- 二十四 各級農會為改善佃農生活，應協助政府推行「三七五」地租政令。

二十五 本省爲充實各級農會業務，左列各項應盡量經由該會辦理：

- 一 農業推廣；
- 二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所需採購之農產品；
- 三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售之農民需要物品；
- 四 政府或金融機構農業貸款。

參 督 導

二十六 各級農會合作社併改組事宜，由農林處派遣指導人員（簡稱指導員）分往各縣市鄉鎮區及村里指導辦理之。

二十七 各級農會合併改組時，所需指導員約三百員名，由下列各項人員中調用：

- 一 農林處派駐縣市農業技術指導人員；
 - 二 各縣市社會及合作行政人員；
 - 三 縣市政府及農會之農業技術人員。
- 二十八 調用之指導人員需集中臺北施以短期講習。
- 二十九 各級農會之改組選舉工作，在指導員親臨會場嚴格監督指導之下執行，其程序如左：
- 一 由指導員親往各鄉鎮村里調查登記會員，製成名簿，召開村里會員大會，選舉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各鄉鎮組設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就登記完竣之會

員名簿重付審查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二 每一鄉鎮轄區內各村里會員代表選出後，召開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縣市農會代表大會代表，通過重要議案；

三 每一縣市轄區內各鄉鎮農會成立後，召開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省農會代表大會代表，通過重要議案；

四 全省各縣市農會成立後，召開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通過重要議案。

三十 各級農會領導農民發展農業及經營經濟業務，由農林處統籌督導。

三十一 農會爲本省推行經濟政策機構之一，其經營業務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農林處予以督導如左：

- 一 糧食局主管部份：
 - 甲 關於糧食業務之指導；
 - 乙 關於農倉及糧食保管加工之指導；
 - 丙 關於肥料儲運配銷之指導；
 - 丁 關於食鹽配銷之指導。
- 二 公賣局主管部份：

關於公賣品配銷業務之指導。
- 三 建設廳主管部份：

甲 關於工程事業之指導；

乙 關於各公私營工廠配合農會業務之指導；

丙 關於度量衡器推行事項之指導。

四 地政局主管部份：

甲 關於土地問題之指導；

乙 關於「三七五」地租及業佃關係之指導。

五 財政廳及金融機關主管部份：

甲 關於貸款運用之指導；

乙 關於對外信用之指導。

六 物資調節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與該機關實際有關業務之指導。

三十二 農會辦理業務，應于業務開始前作成計劃，送請農林處核准施行，其屬于其他各有關主管機關業務範圍者，由農林處洽商各該機關指導辦理。

三十三 農林處為業務之需要，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級農會實地指導，並得派員常川駐會。

三十四 本大綱未盡事宜，由農林處擬訂呈府核准補充之。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捌未元府綜秘字第四六七九七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十三日(行文)

事由：有關農會與合作社併事項之補充規定特電希遵照並轉飭遵照

各縣市政府：

一 關於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暨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併辦法實施大綱，業以參捌午府綜秘字第四一七四六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見本府公報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秋字第二十期)。

二 各縣市農會與合作社併改組工作，限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但澎湖縣不在此限。

三 農會與合作社併改組事宜，應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受本府農林處之指導。

四 各縣市指導農會與合作社併改組之工作人員，除以參加農會指導人員講習班之人員負責進行外，其佐理人員，由各縣市政府就所屬各機關團體職員中調充之。

五 各縣市政府，進行農會與合作社併工作時，應設農會合作社併督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局(科)長或農林課(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縣市長聘派之。為便利指導起見，設指導組若干組(冠之鄉鎮區市名稱)，每組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指導組分負一鄉(鎮區市)或數鄉(鎮區市)之合併指導工作，主任指導員秉承縣長之命，辦理合併指導工作，但主任指導員，為便利進行合併指導工作起見，得指揮各級農會或合作社辦理有關合併事宜，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不得拒絕。再各級農會與合作社原有

文書表冊，主任指導員有隨時調閱之權，各級農會與合作社，應予以便利。各指導員參加小組會員大會及各級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填報小組工作報告或工作報告二份，以一份呈縣市政府，一份逕送本府農林處（格式附件一及二）。

六 本府為徹底推行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工作，並健全農會組織起見，由本府設督導組，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會與合作社合併工作，全省分爲六區，區各設督導組，組各設組長一人，督導員若干人。

七 此次合併改組，須由選舉各村里小組組長副組長及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作起，即自小組會員大會，鄉鎮區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依次逐級產生鄉鎮區市、縣、市、省農會。小組會員大會及各級會員代表大會，在此次合併時，特授權指導員，負責召集之。指導員應填註記錄表三份，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一份逕送本府農林處，一份交各該級農會備用（格式附件三）。

八 各級農會，在新選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及理監事產生後十日以內，舊有各級農會及各級合作社（專營合作社除外），應即分別辦理結束，移交與新選同級農會接收，所有原農會與合作社之權利義務，概由新選同級農會繼承之，仍繼續辦理一切會務業務。其交接事項：（一）原有會社圖記（應截角後移交），（二）檔案帳冊及歷年會議紀錄，（三）現

有會社員名冊，（四）現有職員名冊，（五）資產負債表，（六）損益計算書，（七）財產目錄，（八）過去會務業務概況表，（九）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以上各項造送之書冊表類，應編造四份（一份舊會社存查一份新農會接收存查二份報縣市政府存轉），會報各該管縣市政府，核轉本府農林處備查。

九 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之理事監事及各級會員代表與社員代表，其任期未滿者，自各級農會交接之日起，即行終止，但移交手續未清者，不得脫卸責任。

十 村里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當選，以限於有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五款資格之一者。

新選各級農會理事，其佃農與僱農兩項資格之會員所佔名額，應合計在三分之一以上，如不及此項規定時，應以得票次多數之該兩項資格會員，依次當選，但如有超過時，則不在此限。

新選各級農會監事及各級會員代表，其佃農與僱農兩項資格之會員，所佔名額亦同。

前列兩項資格之決定，以會員名冊爲準。

十一 在新農會未成立前，舊農會應盡量吸收新會員：

（一）新會員資格，限於有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並以一戶一會員爲原則。

（二）此次合併時，志願入會者，得由個人申請，或會員

或村里長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向舊農會申請入會（格式附件四）。

(三) 舊農會應將新會員補行編入會員名冊。

十二 鄉鎮區市農會及鄉鎮區市合作社，應按照現有名冊會同造具會員名冊二份（格式附件五），提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終了時，會員名冊應全部交鄉鎮區市農會備用。

此項工作，應於本代電頒佈之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

十三 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會員資格之解釋，特訂定如左：

(一) 自耕農：

1 自身從事農業經營，其所耕作之耕地，完全屬於自己所有，並無耕地租與他人，亦不向他人租用耕地者。

2 自身從事農業經營，其所耕作之耕地在二分之一以上，屬於自己所有，同時其出租之耕地，不多於其自耕部份者。

(二) 佃農：

1 自身從事農業經營，其所耕作之耕地，完全屬於他人所有，而以租佃契約租用者。

2 自身從事農業經營，其所耕作之耕地在二分之一以上，屬於他人所有，同時其出租之耕地，不多於其租用部份者。

以上兩項所稱之耕地，乃指栽培作物之土地即水田旱田之合計而言。

(三) 雇農：

乃指住在各該農會區域內，普通所謂長工季節工短工及包工等而言，但限於其個人或其一家之生活，主要靠農業工資之收入以維持者。

(四) 農業學校畢業一款所稱農業學校，乃指下列各種而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農學院、高級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試驗場農會公司以及行政機關附設之與農業有關之講習所或具有同性質之班會等，但皆以具有修業或卒業證書者為限。

2 舊日治時代之大學農學部、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高等農林學校、農林學校、農業補習學校、試驗場農會社以及行政官廳附設之農業有關之講習所或具有同性質之班會等，但皆以具有修業或卒業證書者為限。

(五) 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一款所稱農場，係指一般農場林場牧場養蜂場種畜場及其他公私農林企業而言。

十四 依照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實施大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核定各鄉鎮區市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辦法如左：

- (一) 本會依鄉鎮區市各別組織之。
- (二)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縣市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派充之。
 - 1 鄉鎮區市農會理事長及合作社理事主席；
 - 2 有關村里長（例如審查甲村里之會員資格則甲村里長出席）；
 - 3 鄉鎮區市長；
 - 4 鄉鎮區市民代表會主席；
 - 5 縣市政府就合於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會員資格之會員中，所選派者。
- (三) 縣市政府，應派人員指導審查工作並有監督及複核決定之權。
- (四)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區市長兼任之。
- (五)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六) 本會得設幹事若干人，協辦文書抄繕事務，由主任委員就其職員中調充之，或商請農會合作社借調之。
- (七) 本會審查農會會員資格，以本鄉鎮區市農會與合作社同編造之會員名冊為對象。
- (八) 本會審查會員資格，依照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實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 (十) 本會開會審查時，對於某會員之資格無異議時，應於會員名冊之該會員資格欄內，由主任委員蓋印，以昭

- 慎重。審查完竣，應將審查結果，提出審查報告，由主任委員報請縣市政府備查，本會即行結束（格式附件六）。
- 十五 在新農會未成立前，各級農會及合作社，對於會社務與業務，仍須照常推動，非至移交於新農會後，不得中斷。
- 十六 山地農會與合作社併工作，應候令辦理。村里合作社，應併入農事小組，原農事實行組合所有財產設備，應由農事小組接收。
- 十七 自本日電到達之日起，會員或社員之出會或出社，一律停止，惟團體社員除外。
- 十八 鄉鎮區市農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後兩日內，備文（格式附件八）連同章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蓋章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格式附件九），及大會紀錄表（格式附件三），呈報各該管縣市政府察核。
- 縣市農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後兩日內，備文（格式附件八）連同章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蓋章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格式附件九），及大會紀錄表（格式附件三），呈報各該管縣市政府察核。
- 省農會，應依前項規定，呈報本府察核。
- 縣市鄉鎮區市農會圖記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刊發，省農會圖記，由本府刊發。
- 十九 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會與合作社併改組所需指導旅費，除就省款撥給外，不足之數，由各縣市政府就地方預

備金項下動支。

二十 各級農會章程準則，已經本府訂定，隨電頒發遵行（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二十一 臺灣省民國三十八年度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監事及村里農事小組正副組長選舉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十二），隨電頒發遵行。

二十二 各種書類用紙，均由本府農林處統籌印發，書類填報須知，一併附發，應依式辦理（附件十三）。

二十三 希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主席 陳

誠

附件一
小組工作報告 第一號

指導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全省總編號第 號

區內人口數	區內戶數	區域	所在地址	小組名稱
分類	資格	會員自備	現任	新入
	耕佃	僱	會數	會數
	學校	農業		
	員工	農場		
	員	舊會		
		舊社		

B1(250×353)mm

附職員略歷冊乙份 紀錄表乙份

重要事項附記	小 組 會 員 大 會				原 (即)	
	議案	果 結	舉 選	出席人數	開會日期	村實業情形
			職務姓名	出席人數	年月日午時	村實業情形
			資格票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	村實業情形
			職務姓名	出席人數	主席	村實業情形
			資格票數	出席人數	主席	村實業情形
			職務姓名	出席人數	主席	村實業情形
			資格票數	出席人數	主席	村實業情形

附件四

農會會員入會志願書

姓名或 農稱	年 或登 記期	性 別
資入 格會	住 所或	學 歷
戶是 長否	會 所	國 民身 份證 號數 或登 記 證 號數

B4(250×353)mm

敬啓者今願遵照
貴會章程入會爲會員並願於入會後遵守一切應遵守之規章
希早日許可入會爲荷此致

農會

志願入會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 第.....號.....

農會會員許可入會通知書

敬啓者本會業於 年 月 日議准
臺灣 貴會 入會即希於 日內來會繳納會費（入會費及當年會
費）新臺幣 元辦理入會手續爲盼

此致

君

農會

農會理事長
常務理事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附件五

會員名冊

編 號	國民身 份證 字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資 格	住 址	股 金	學 歷	家 口 數	耕 地 面 積	經 營 林 地 否	是 否	備 註

B5(176×250)mm

○○縣○○鄉(鎮)(市)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鄉(鎮)(市)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增進生產技能及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本縣○○鄉(鎮)(市)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縣○○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必要時得在重要地區設分會。
- 第五條 本會除對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外，本會經營經濟事業，為保證責任，各會員之保證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推廣及指導事項：
 - (一) 優良種苗種禽種畜之繁殖推廣；
 - (二) 耕種養畜技術之指導；

- (三) 肥料飼料農具農藥械之使用指導；
 - (四) 農業病蟲害之防治指導；
 - (五) 家畜家禽之防疫指導；
 - (六) 畜舍堆肥舍之改良指導；
 - (七) 農業技術之講習訓練；
 - (八) 農產競賽會品評會展覽會之舉辦；
 - (九) 示範農田集體農場或合作農場之倡設及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
 - (十) 其他有關農業技術指導。
- 二 關於造林保林之獎勵指導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僱農權益之保障，農事糾紛之調解，租佃契約之證明及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事項。
- 四 關於農產加工倉儲運銷及其設施事項：
 - (一) 各種農產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 (二) 各種農業特產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 (三) 各種畜產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 (四) 其他必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 五 關於生產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 (一) 肥料之購入配合配售；
 - (二) 農藥械之購入加工製造及配售；
 - (三) 農機具之購入加工製造及配售；

(四) 其他有關生產必需品之供給

六 關於生活必需品之購入加工之配售事項。

七 關於利用設施之設置經營事項。

八 關於信用業務之經營及農貸土地金融貸款之承辦轉放

監督事項。

九 關於農業倉庫經營事項。

十 關於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福利與救濟事業之倡導
推進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十二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 合于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本區域內，年滿二十歲，領有國民身分證，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為本會會員：

一 自耕農；

二 佃農；

三 僱農；

四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 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

六 原有農會之會員；

七 原有合作社之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破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由本會村里農事小組組長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依次報告小組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因住址移轉請求退會者；

五 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出會，應于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填具出會請求書，申述理由，經本會理事會之同意，並依次報告小組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及信用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出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

應一律繳清。出會會員對於本會所負債務，經過兩年，始得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新會員，對於入會前本會所負之債務，與舊會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出會會員，仍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再請入會。

第四章 股 金

第十六條 本會為經營經濟事業，本會會員均應繳納股金。

第十七條 本會股金，每股臺幣拾元，每一會員，至少須認購一股，並得隨時增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會員認購股金一次繳清，但雇農及農場員工之會員得分四次，於一年內繳清。

第十九條 會員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股權，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二十條 凡受讓或繼承股權之會員，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會員時，須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履行入會手續。

第二十一條 出會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但被除名者，以退還其已繳股金之半數為限。

前項股金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為之。

第五章 組織及權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 人，候補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設監事 人，候補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會務會，由理事監事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權限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與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 二 審核並接受會務報告、事業報告、財產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通過會員之入會出會；

四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五 審核預算決算及事業計劃（生產指導事業及經營經濟事業）；

六 審核事業費之募集及其用途；

七 審核會員之放款最高額度；

八 審核借款最高額度；

九 處理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件。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 一 擬訂各種事業計劃及編製各種報告；
 - 二 執行日常會務業務；
 - 三 聘任職員；
 - 四 處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交議事件；
 - 五 對外代表本會；
 - 六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報請追認。
-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權限如左：
- 一 監察本會財產狀況；
 - 二 監察本會會務及事業執行狀況；
 - 三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
 - 四 當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會。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第一股 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 第二股 辦理生產指導事項；
 - 三 第三股 辦理經濟經營事項；
 - 四 第四股 辦理會計事項；
 - 五 信用部 辦理金融業務。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襄理會務，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信用部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股部事宜，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擔任實際職務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得支公費。
-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任職時，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准其辭職，其會因職務上違背會章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或請求政府令其退職。
- 第三十一條 本會依會員分布情形，以村里區域為區域，分設村（里）農事小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理事會之指揮辦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由小組會員大會選舉之，均為無給職，但擔任實際職務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得支給公費，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設辦事人員，由組長報請理事會決定聘任之。
- 第三十二條 農事小組應舉行會員大會，推選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十三條 小組會員大會之權限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組長副組長與出席本會會員代表；
 - 二 初核會員之入會出會；
 - 三 審議組長提出本會理事會之各種報告；
 - 四 建議本會理事會或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 五 處理組長提議事件。

第六章 會 議

第三十四條 小組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常會二次，由組長召集之，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組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開會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于事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如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左列各款事項，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 經營經濟事業之決定或變更；
- 三 會員之處分；
- 四 理事監事之解任或罷免。

第三十六條 會員代表請求開會時，理事會應于十日以內為之，如不召集時，應呈請主管官署召集之，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通知理事會為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如理事會延至十日以上尚不召集時，監事會得自行召集之，小組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由常務理事召集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九條 會務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開會時，須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 會費

(一) 入會費 會員入會一次繳納臺幣一元；

(二) 常年會費 每年一次繳納臺幣一元。

二 生產指導事業費之募集收入。

三 金融機關撥補收入。

四 經濟事業淨餘提撥收入。

五 政府補助費。

前項經費不得移作經營經濟事業之用，並不得彌補其虧損，其剩餘亦不得分配。

第四十一條 會員如有滯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本會得課以滯納金額百分之十以內之過怠金。

常務理事理事會之決議，對滯納前項上半段經費及過怠

金之會員，得停止放款，物資配給，施設利用。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理經濟事業，其會計獨立。

第八章 結 算

第四十三條 本會年終結算後，經營經濟事業各部門有淨盈餘時，應即撥充本會總盈餘，其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 積 金 百分之二十；

二 公 益 金 百分之十；

三 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四 生產指導事業費 百分之五十；

五 會員分配金 百分之十；

前項會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之各經營經濟事業部門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各該部門各會員對該部門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以本章程第四十條所列各款經費，用作購入或設置土地建築，以及固定財產時，均應以同等金額，撥充生產事業基金。

前項基金會員無請求分配之權。

第四十五條 本會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一事業年

度，事業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並作成左列書類，于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會務報告；

四 事業報告（生產指導事業及經營經濟事業）；

五 經營經濟事業損益計算書；

六 經費收支決算書；

七 盈餘分配案。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農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省
○○○縣
市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增進生產技能，改善農民生活及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縣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縣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經營經濟事業，為保證責任，各會員之保證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推廣及指導事項：

(一) 優良種苗種禽種畜之繁殖推廣；

(二) 耕種養者技術之指導；

(三) 肥料飼料農具農藥械之使用指導；

(四) 農業病蟲害之防治指導；

(五) 畜舍堆肥舍之改良指導；

(六) 家畜家禽之防疫指導；

(七) 農業技術之講習訓練；

(八) 農產競賽會，品評會，展覽會之舉辦；

(九) 示範農田，集體農場，或合作農場之倡設，及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

(十) 其他有關農業技術指導。

二 關於造林保林之獎勵指導協助事項。

三 關於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僱農權益之保障，農事糾紛之調解，租佃契約之證明，及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加工倉儲運銷及其設施事項：

(一) 各種農產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二) 各種農業特產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三) 各種畜產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四) 其他必要之加工倉儲及運銷。

五 關於生產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一) 肥料之購入配合配售；

(二) 農藥械之購入加工製造及配售；

(三) 農機具之購入加工製造及配售；
(四) 其他有關生產必需品之供給。

六 關於生活必需品之購入加工配售事項。

七 關於利用設施之設置經營事項。

八 關於農業倉庫之經營事項。

九 關於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福利，與救濟事業之倡導推進事項。

十 關於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 合于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本省縣奉准登記之鄉(鎮)(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八條 會員入會，應填具入會志願書，繳呈該會章程、最近資產負債表、會務業務概況表，經本會理事會審查許可入會，報告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凡加入本會之會員，其股金總額，必須達其所認本會股金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農會合併；
四 除名。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會務會議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並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會員。

一 不遵照本會章程則，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及業務之行爲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會員出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及清償對本會之欠費及債務。

第十二條 新會員對於入會前本會所負之債務，與舊會員負同一責任。

第四章 股 金

第十三條 本會為經營經濟事業，本會會員均應繳納股金，每股金額臺幣百元，每會員至少認購一股，並得隨時增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會員認購股金一次繳清。

第十五條 會員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股權或以

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出會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但被除名者，以退還其已繳股金之半數為限。

前項股金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為之。

第五章 組織及權限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 人，候補理事 人，組織理事

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 一人，設監事 人，候補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一人，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所屬基層會員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會務會由理事監事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會員各就其個人會員

中選舉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權限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與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 二 審核並接受會務報告，事業報告，財產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通過會員之入會出會；

四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五 審核預算決算及事業計劃（生產指導事業與經營經濟事業）；

六 審核事業費之募集及其用途；

七、審核借款最高額度；

八 處理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件。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 一 擬訂各種事業計劃，及編製各種報告；
- 二 執行日常會務業務；

三 聘任職員；

四 處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交辦事件；

五 對外代表本會；

六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

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報請追認。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權限如左：

一 監查本會財產狀況；

二 監查本會會務及事業執行狀況；

三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

四 當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省）課（縣市）：

- 一 第一組 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省）。
- 第二課 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縣市）。

第二組 辦理農用資材農民生活物資之購入及分配事項

二 (省)。
第二課 辦理生產指導事項 (縣市)。

第三組 辦理農業產品之共同加工倉儲及運銷事項 (省)
第三課 辦理經濟經營事項 (縣市)。

第四組 辦理農業推廣及農民組訓事項 (省)。
第四課 辦理會計事項 (縣市)。

第五組 辦理會計事項 (省)。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襄理會務各課組課長一人，得分課辦事，課設課長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課事宜，均由理事會聘任之。(省)。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擔任實際職務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得支給公費。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任職時，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會章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或請求政府令其退職。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會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如經會員代表十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左列事項以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 經營經濟事業之決定或變更。
三 會員之處分。

四 理事監事之解任或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請求開會，理事會應於十日以內為之，如不召集時，應呈請主管官署召集之，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通知理事會為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如理事會延至十日以上，尚不召集時，監事會得自行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會務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 會費：

(一) 入會費，會員入會一次繳納臺幣 元。

(二) 常年會費，會員按其收入會費百分之廿繳納之。

二 生產指導事業費之募集收入。

三 金融機關撥補收入。

四 經濟事業淨盈餘撥收入。

五 政府補助費。

前項經費，不得移作經營經濟事業之用，並不得彌補其虧損，其剩餘亦不得分配。

第三十三條 會員如有滯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本會得課以滯納金額百分之十以內之過息金。

理事長，經理事會之決議，對滯納前項上半段經費，及過息金之會員，得停止對該會員之一切協助。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理經濟事業，其會計獨立。

第八章 結 算

第三十五條 本會年終結算後，經營經濟事業各部門有淨盈餘時，應即撥充本會總盈餘，其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門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

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 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四 生產指導事業費百分之五十；

五 會員分配金百分之十。

前項會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之各經營經濟事業部門，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各該部門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以本章程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經費，用作購入或設置土地建築以及固定財產時，均應以同等金額，撥充生產事業基金。

前項基金，會員無請求分配之權。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一事業年度，事業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並作成左列書類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查後，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會務報告；

四 事業報告（生產指導事業及經營經濟事業）；

五 經營經濟事業損益計算書；

六 經費收支決算書；

七 盈餘分配案。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農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十二

臺灣省民國三十八年度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

代表理監事及村里農事小組正副組長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省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與理監事，及村里農事小組正副組長之選舉，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村里農事小組正副組長，由村里農事小組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但會員大會同意時，得以舉手方法推選之，惟應當場提出加倍候選

人。
三 各村里農事小組出席鄉鎮區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視會員人數之多少，以會員二十人至四十人選出代表一人為原則，一村里農事小組最多不得超過五人，一鄉

鎮區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總數以在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為度，其各小組選出會員代表名額，應於選舉開始前，先由指導員與鄉鎮長及舊鄉鎮農會合作社首長，依據前項標準公平議定公布之。

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但會員大會同意時得以舉手方法推選之，惟應當場提出加倍候選人。

四 鄉鎮區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應選出鄉鎮區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由各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並選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各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五 鄉鎮區市農會，應選出出席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其名額規定如附表

(一)，但表列人數，如與各地從來習慣出入過大時，得由主任指導員會同舊農會合作社首長，商承縣市長之同意，變更之。

六 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應選出理事十五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各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選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由各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七 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應選出出席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其名額規定如附表(二)。

八 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應選出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

，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各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並選出監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九 省縣市鄉鎮區市農會理事監事及各級會員代表之選舉，概用無記名連記法，票選其名額三分之二之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以得票多少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但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定，以得舉手方法推選之，惟應當場提出加倍候選人。

十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監事農事小組正副組長之選舉，其選舉權與被選權，以經審查列入會員名冊之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當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會員代表。

一 為羅致人才，參加各級農會工作，上下級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不得互兼，如當選兩級以上之職務時，應任擇其一。

十二 各級農會選舉日期時間地點，應於五日前公告或通知所屬會員或會員代表。

十三 各級農會所用選舉票，應由監選員編號蓋章。

十四 選舉人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因特殊情形不能出席者，得事先申述理由，報經監選員許可後，得委託方式選舉之，惟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限接受一人之委託或委託一人為限。

十五 各級農會於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十六 投票權應由監票員先行檢查後加封，各選舉人將票寫好，應親投入櫃內。

十七 選舉人之選舉票，應親自繕寫，其不能自寫時，得請會場指定之代書人代寫。

十八 選舉人於會場內，除關於選舉法令得提出詢問外，不得有交頭接耳或妨礙會場秩序之行為。

十九 選舉時，除選舉人及經主席指定蒞場辦理選舉人員及來賓外，其他人員，不得擅入會場。

二十 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

二十一 開票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同意，宣佈無效：

- (1)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2) 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3)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者；
- (4) 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十二 各級農會辦理選舉完畢，記錄表及選舉票，應由大會主席監選員監票員，會同加封，送交縣市政府妥為保存。

二十三 縣市鄉鎮區市村里各級選舉監選員，以指導組主任

指導員或指導員充之，省農會選舉之監選員，由農林處核派之。

二十四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由大會指導員及大會主席商定之。

(附表一)

各鄉鎮農會出席縣市農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暫定表

縣市別	代表總額	備考	縣市別	代表總額	備考
臺北縣	八六		臺中市	四〇	
臺中縣	一一四		臺南市	三五	
臺南縣	一三四		新竹市	三五	
新竹縣	八四		高雄市	五〇	
高雄縣	一〇〇		嘉義市	三〇	
臺東縣	八〇		彰化市	二〇	
花蓮縣	六五		屏東市	三五	
澎湖縣	三〇		基隆市	三五	
臺北市	五〇				

附註：

- 一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五縣各鄉鎮農會各選出會員代表二人，臺東、花蓮、澎湖等三縣各選出五人，其他各市各選出五人。
- 二 鄉鎮區市農會如未成立時會員代表從缺。

(附表二)

各縣市農會出席省農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暫定表

縣市別	代表總額	備考	縣市別	代表總額	備考
臺北縣	一五		臺中市	三	
臺中縣	一五		臺南市	三	
臺南縣	一五		新竹市	三	
新竹縣	一五		高雄市	三	
高雄縣	一五		嘉義市	三	
臺東縣	六		彰化市	三	
花蓮縣	六		屏東市	三	
澎湖縣	六		基隆市	三	
臺北市	三				

附件十三

書類 須知

- 一 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本表適於各村里農事小組之指導工作報告之用，指導員須親自逐項翔實填寫，不得遺漏，亦不得假手於人。

- (二) 『小組名稱』：填寫某縣市某鄉鎮區市某村里農事小組。
- (三) 『所在地址』：填寫該小組辦公處所之詳細地址。
- (四) 『區域』：填寫該小組之業務區域如該小組由數村里合組而成須將各村里名稱填入。
- (五) 『區內戶數』：填寫該小組轄區內之總戶數。
- (六) 『區內人口數』：填寫該小組轄區內人口總數。
- (七) 『原有會員數』：填寫該小組內原有農會的會員人數。
- (八) 『原有社員數』：填寫該小組內原有合作社（專營合作社除外）的社員人員。
- (九) 『新入會員數』：填寫此次合併改組前該小組新加入的會員人數。
- (十) 『現在會員數』：填寫該小組現在實際所有的會員人數（即依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會員名冊所列人數）。
- (十一) 『會員資格分類』：將該小組所有會員，按照七項資格，加以分析與統計，分別填入相當欄內。
- (十二) 村里合作社活動情形：甲、『活動情形』填寫其現在經營何種業務。乙、『設備概況』填寫其所有主要設備，如房地產及辦公處所器具等類。丙、『負責人姓名』只填主要者，如理事主席或組合長即可。

- (十三) 『小組會員大會』：甲、『開會日期』欄，填明該小組開會之年月日時。乙、『開會地點』欄，填明該小組開會之地址。丙、『出席會員人數』欄，填明該小組開會時實際到會的會員人數。丁、『缺席會員人數』欄，填明該小組開會時未到會的會員人數。戊、『列席人』欄，填明列席該小組會議之人的姓名。己、『主席』欄，填明該小組開會時，推舉的主席的姓名。庚、『記錄』欄，填明該小組開會時，推舉的記錄人的姓名。辛、『記錄簽署人』欄，填明該小組開會時推舉的記錄人的姓名。壬、『選舉結果』欄依被選得票多寡為序填列之，『職務』欄，分別填明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等；『姓名』欄，填被選人之姓名，『資格』欄，填明被選人入會之資格，『票數』欄，填明被選人所得之票數。癸、『重要議案』欄將該小組會員大會所作重要議案及決議擇要填入。
- (十四) 『指導員意見或重要事項附記』欄，指導員可就觀感所及，對該小組予以評語，以作嗣後指導時之參考，如有重要事項，指導員認為有記載之必要者，亦於此附記之。
- (十五) 本表應填寫兩份，連同該小組會員大會記錄表兩份，及職員略歷冊兩份，以一部呈縣市政府，一部逕送農林處存查。

二 工作報告

(一) 本表適於鄉鎮區縣市及省農會之指導工作報告之用，指導員須親自逐項翔審填寫，不得遺漏，亦不得假手於人。

(二) 「會員資格分類」欄各項填法，與小組工作報告同。

(三) 「設備及活動情形」欄之填法如次：

1 「糞谷機」欄在「臺數」下，填注農會合作社共有幾臺，在「能力」下填明每小時糞谷幾噸數（概以公噸計算，每公噸合一千公斤）。

2 「碾米機」「磨粉機」「肥料粉碎機」等欄填法，同於糞穀機欄之填法。

3 「倉庫」欄將佔地坪數，填於「坪數」下面倉庫如不只一棟，可填若干棟，共若干坪，將可能存穀噸數，填於容積下面。

4 「辦公室」欄，將棟數填於「棟數」下面，將坪數填於「坪數」下面。

5 「其他加工設備」欄，將各該農會合作社所有其他加工設備填於此欄，填法與糞谷機欄同。

6 「造林事業」欄，將各期造林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分別填註於「面積」下面，將各期造林之樹齡，分別填註於「年齡」下面。

7 「農場」欄，將所有農場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填註於「面積」下面，將農場用途，例如「原種田」「出租」等填註於「用途」下面。

8 「專任職員人數」欄，將在農會拿薪金的職員人數，填在「會」字下面，將在合作社拿薪金的職員人數，填在「社」字下面，但不得重複。

9 「工役人數」欄，將在農會拿工資的工役人數，填在「會」字下面，將在合作社拿工資的工役人數，填在「社」字下面，但不得重複。

10 「三個月來各種會議次數」欄，將農會最近三個月各種會議開會次數，填在「會」字下面，將合作社的開會次數，填在「社」字下面。

(四) 「會員代表會」各欄填法，參照小組工作報告「會員大會」各欄填法辦理。

(五) 「指導員意見」各欄填法與小組工作報告「意見」欄填法相同。

(六) 每一鄉鎮或縣市農會改組完畢，指導員須將本報告填寫兩份，連同該農會職員略歷冊及會議記錄表各兩份，以一部呈縣市政府，一部逕送農林處備查。

三 大會記錄表

(一) 本表係指導員對於村里農事小組會員大會，及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指導記錄之用。

(二)一至六項填法，可參照工作報告之填法辦理。

(三)「七報告事項」將小組或各級農會開會時之重要報告，擇要摘錄。

(四)「八決議事項」欄：(一)將討論章程之結果，填於「決議」下面，如原案通過，或修正通過。(二)將選舉結果，依被選人得票多寡為序，順次填列，至當選者末一名，註明以上當選理事或候補理事字樣，並將所有得票人順序填寫在後面，之備查考。(三)及(四)兩項參照二項辦理。(五)如有他項決議案，填於其他決議之下。

(五)「九散會」欄，註明散會時間。

(六)表首，須填明農會名稱，如為村里小組，則於村里之上空白，註明村里名稱，並將「會員代表」四字劃去，如會員代表大會，則將「村里小組會員」六字劃去。

(七)表尾、主席、記錄、及簽署人，均須簽名蓋章。

(八)指導員，應填註記錄表三份，以一份呈縣市政府，一份逕送農林處，一份交小組或各該級農會備用。

四 會員名冊

(一)本表適用於個人會員，由鄉鎮區農會及鄉鎮區合作社會同編造二份，編造完竣，移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交鄉鎮農會備用。

(二)「編號」，將所有會員或社員照原編號順序列入。

新會員編列於舊會員之後，號次「經編定，即不再行更改。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將各會員身分證字號查明填入。

(四)「姓名」欄，須寫會員本名，不得填寫別號。

(五)「資格」欄，依照七項資格核實填寫：1 自耕農簡稱「自耕」。2 佃農簡稱「佃」。3 僱農簡稱「僱」。4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簡稱「農校畢業」。5 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簡稱「農場員工」。6 原有農會會員簡稱「農會會員」。7 原有合作社社員，簡稱「合作社員」。例如某先生其本係自耕農，也是舊農會會員和合作社社員，則在其資格欄「自耕」「農會會員」「合作社員」二格內各書寫「+」號，某先生前六項資格，皆不具備，僅係合作社社員，則在其資格欄內「合作社員」格內，書寫「+」號，餘類推。

(六)「住址」欄，將會員詳細住址填入。

(七)「股金」欄，將會員所認農會股金股數，填於「股數」格內，金額填入「金額」格內。

(八)「學歷」欄，將會員所受學校教育簡要填入，例如「國民學校」「初中」「初農」「高中」「高農」「大學農科」「講習訓練」等，餘類推。

(九)「家人口數」欄，將會員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填入。

(十)「耕地面積」欄，將會員耕種之水田旱田分別填入，概以公頃為計算單位。

(十一)「經營林地面積」欄，將經營林地面積填入，亦以「公頃」為計算單位。

(十二)「是否新會員」欄，如為新會員，在此欄填「是」字，或填「十」號。

(十三)表首，須註明農會名稱。

五 農會會員名冊

(一)本表適用於團體會員。

(二)「會員名稱」欄，填下級農會之名稱。

(三)「登記證書字號」欄，填各該下級農會此次合併改組後，新發之證書字號。

(四)「成立改選日期」欄，填各該下級農會此次合併後之改選日期。

(五)「登記日期」欄，填各該下級農會此次合併後之登記日期。

(六)「入會日期」欄，填寫改組後之入會日期。

(七)「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姓名」欄，填各該下級農會此次合併後新選出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姓名。

(八)「會員代表姓名」欄，填各該下級農會合併後新選

出之會員代表姓名。

(九)表首，須填寫農會之名稱。

六 職員略歷冊

(一)本冊適用於各級農會職員。

(二)「職務」欄，填明各該職員本身職務之名稱，例如「理事長」「理事」「常務監事」「監事」「組長」「副組長」等。

(三)「會員名冊編號」欄，填明各該職員在會員名冊上之號數。

(四)「資格」欄，填明各該職員之入會資格(依照審查後之會員名冊填寫)。

(五)「簡明履歷」欄，以極簡明之字句，將各該職員之履歷敘明。

(六)「學歷」欄，填法參照會員之填法辦理。

(七)「住址」欄，將各該職員之居位地址詳細填明。

(八)「票數」欄，將該職員此次當選所得之票數，查明填入。

(九)「初連任」欄，如為初次當選者，即填「初」字，如為連任者，即填「連」字。

(十)「當選年月日」欄，填明各該職員當選之日期。

(十一)表首，須填明農會名稱。

(十二)指導員應填註略歷冊三份，以一份呈縣市政府，

一份逕送農林處，一份交各該級農會備用。

